



# 卢龙县人民政府公报

LU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四号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卢龙县甘薯产业化集群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8
关于印发《卢龙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	19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卢龙县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卢龙县2019年严防散煤复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7
关于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卢龙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卢龙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卢龙县深入推进“田路分家”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65
关于成立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计划（2019—2025年）》的通知·····	80

## 【县政府通告】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车辆安装ETC设备的通告·····	84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方便群众安装ETC车载设备的通告·····	86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卢龙段）临时用地实行控制管理的通告·····	87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卢龙县城区机动车限行通告·····	88

## 【政府令】

卢龙县人民政府令·····	92
---------------	----

#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发〔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 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帮助残疾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根据省、市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建机制、全覆盖的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残联组织和财政、扶贫、教育、民政、卫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

（二）坚持制度衔接、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救治；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坚持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应救尽救、自主自愿。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坚持“救小、救早”，积极开展低龄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救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加强各级统筹，全力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四、救助对象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具有卢龙县户籍（居住证）、诊断明确且有康复需求的 0-8 周

岁残疾儿童。优先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

(二) 救助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三) 救助标准。

1. **人工耳蜗植入**。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为其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套；按平均每人 12000 元补助手术费；按平均每人 14000 元补助术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主要用于术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及康复教材等。

2. **肢体矫治手术**。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 17200 元，其中手术费用补助 10000 元，术后康复训练费补助 6000 元，矫形器装配补助 1200 元。

3. **助视器适配**。符合配戴助视器条件的低视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 1200 元，其中助视器适配补助 1000 元，视功能训练补助 200 元。

4. **康复训练**。首次配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 15600 元，其中购置双耳助听器补助 2400 元，助听器验配补助 1200 元，配戴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补助 12000 元；已经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脑瘫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 13200 元，其中康复训练费补助 12000 元，矫形器装配补助 1200 元；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每人年补助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

其他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参照《秦皇岛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7 年）》实施。每年度每人只能享受一项最迫切的康复救助项目。原则上残疾儿童最长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康复救助，经定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有康复潜力的残疾儿童在规定年龄段内可适当延长救助时间。

## 五、工作流程

(一) 申请。诊断明确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残疾

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应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残疾儿童户口簿（居住证）或残疾儿童的《残疾人证》；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代为申请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申请，由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认定。

（三）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相关服务规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四）结算。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组织审核后向县财政局申请，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原则上每一年结算一次。残疾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县残联备案，据实结算。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在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省、市组织的残疾儿童救助项目，由同级财政进行经费结算。

（五）评估。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六、服务机构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在全市范围内筛选确定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参照《河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及认定

办法（试行）》，由县残联组织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实施综合评审，择优确定。

定点康复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素质。为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康复机构建设，提高康复训练效果，县政府视承受能力，对民营康复机构进行适当扶持。

## 七、经费保障

根据应救尽救和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同时统筹利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形式。

康复救助资金用于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产生的直接费用，不包括食宿、交通等非康复费用。救助资金可以统筹使用，结余救助资金，可用于延长救助时间。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所做康复项目应依据医疗保险报销规定先行报销，不足部分由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救助制度建设，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组织和财政、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综合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残联组织要会同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

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追究制度，对出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违规使用救助资金的康复机构，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依法进行处理。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相关部门及县、乡镇残联组织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按照上级要求，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要事项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卢龙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志强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孙俊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钦龙	县残联理事长
成 员：	杨继红	县扶贫办副主任
	韩雪峰	县教体局主任科员、卢龙县中学校长
	马国梁	县财政局副局长
	霍秋生	县民政局副局长
	白丽丽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海波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旭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学锋	县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残联，办公室主任由李钦龙同志兼任，其他各成员单位主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甘薯产业化集群发展规划 (2019~2025年)》的通知

卢政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卢龙县甘薯产业化集群发展规划（2019~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 卢龙县甘薯产业化集群发展规划 (2019~2025年)

甘薯是重要的粮食、饲料、工业原料和新型能源作物，甘薯产业作为卢龙县的主导产业之一，关系到卢龙县农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为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卢龙县委、县政府关于种植业结构调整及现代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甘薯特色产业发展，加快落实“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特制定“卢龙县甘薯产业化集群发展规划”。

## 一、卢龙县甘薯产业发展现状

### （一）卢龙县地理区位。

卢龙县，隶属河北省秦皇岛市，地处河北省东北部，燕山南麓，明长城脚下，处于北纬 39° 43′ 00″ —40° 08′ 42″，东经 118° 45′ 54″ —119° 08′ 06″ 之间。东西横距 28 公里，南北纵距 47 公里。卢龙属低山丘陵区，地势北高南低，呈梯状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域主要分低山、丘陵、平原和盆地四种地貌类型。

卢龙县交通便利。北京—哈尔滨，北京—秦皇岛电气化铁路，大同一秦皇岛三条铁路横贯东西。五个火车站均匀分布，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县乡两级公路交织成网，102、205 国道、京沈高速公路横穿县境。卢龙县距秦皇岛港、山海关机场分别为 70、80 公里的路程，为交通运输提供了便捷条件。

### （二）卢龙县甘薯产业发展优势。

#### 1. 生态资源适宜。

卢龙县位于燕山东段浅山丘陵区，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81%。土质多为褐色砾质或砂质壤土，通透性好，酸碱度中性偏酸，含有丰富的钙、磷、钾、铁、锌等矿物质，非常适合甘薯等农作物的生长。

卢龙县甘薯种植区，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生长后期自然降水少，土壤含水量低，利于甘薯淀粉转化，特别适宜鲜食甘薯品质的形成。

#### 2. 种植历史悠久。

卢龙县自清朝咸丰年间引种，到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它一直是农民裹腹充饥的食物。改革开放后，甘薯种植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主要途径，几乎家家户户种植甘薯，面积最多时达 30 多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一半，年产鲜薯 13 亿斤，可供全国每人一斤。1996 年，卢龙县被国家命名为“中国甘薯之乡”。

#### 3. 产品市场广阔。

卢龙县甘薯加工呈现出“小规模、大群体”的格局。多年来，开发了精制淀粉、粉丝、粉条、粉皮、薯脯、白酒、薯香酥、冷面等加工产品；近几年研发了甘薯挂面、甘薯饮料、甘薯膳食纤维、甘薯食用茎尖、甘薯叶柄等产品。全县常年粉制品加工企业达到 51 家，其中，“一奇”、“十八里”等成为国内外响当当的品牌。全国知名企业——四川光友薯业在卢龙落户，年产方便面粉丝 5000 吨。2005 年，“卢龙粉丝”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成为第一个生产甘薯粉丝的国家标准。红薯养生坊、卢龙烤白薯也将以连锁经营的方式走向全国。

#### **4. 科技支撑力强。**

卢龙县科技、农业部门多年来积极引进甘薯新品种、甘薯种植加工新技术，为全县甘薯产业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2018 年 8 月 18 日，我县依托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所、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成立了由中国农大、徐州国家甘薯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和省内外知名企业共 42 家联盟会员单位组成的“河北省甘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此为平台，先后开展了甘薯产业高端论坛、卢龙甘薯节、邱县薯王大赛等系列活动，全县甘薯产业发展开始了新的起步。

#### **5. 政策服务到位。**

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甘薯产业发展，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扶持龙头企业建设、引进新品种、储存技术等关键环节予以有力的支持；加大融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在帮助企业开拓直接融资渠道的同时，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工作，扩大银企对接规模，拓宽间接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担保公司，增加中小企业融资途径。

### **（三）卢龙县甘薯产业成效。**

#### **1. 种植结构与规模。**

卢龙甘薯已经被省认定为河北省首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18 年，全县甘薯种植

面积 14.44 万亩，其中淀粉型甘薯 10.55 万亩，常年产量 20 万吨，鲜食型甘薯 3.89 万亩，常年产量 7 万吨。近年来，新引进淀粉型、抗茎线虫型和食用型等 20 多个甘薯品种。目前，全县甘薯种植合作社 201 家，种植农户 1.2 万户，拥有大中型农机 120 台，小型农机 1600 台。

## 2. 加工企业现状。

全县加工企业 50 多家，骨干企业 7 家（其中省级 3 家，挂牌企业 3 家），资产总额 3.5 亿元，6 家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和电子商务，4 家企业建有产品直营店（门面店）。先后创建了“十八里”、“老呱儿”、“一奇”、“农辛”等薯制品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力，产品在全国 20 多个省区销售并出口到韩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全县粉制品外销售率达 90% 以上。

## 3. 品牌与效益。

依托“中国甘薯之乡”的资源优势，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的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依托十八里食品、光友薯业、高成食品等龙头企业，积极开发生产高品质精制淀粉、粉丝、粉皮、方便粉丝、冷面、薯脯、薯片、薯香酥等深加工品种，研制开发甘薯全粉、紫甘薯色素等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2018 年，拥有生产加工企业 50 余家，配套企业 25 家，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上缴税金 1400 万元。

### （四）卢龙县甘薯产业发展存在问题。

#### 1. 优良甘薯品种少。

淀粉型“腾飞”品种，多年来是全县淀粉型甘薯种植的主导品种，近年来，品种出现了严重的退化现象，产量严重下降。鲜食型当家甘薯品种有“龙薯 9”、“北京 553”等，但薯块品质性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 2. 甘薯加工产品单一。

目前，甘薯的加工产品种类比较单一，大多数是加工成淀粉类和小食品类，限制了

甘薯产品经济价值的提升,甘薯深加工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势在必行。

### **3. 淀粉加工废水污染环境。**

早年卢龙县农村甘薯淀粉加工较为普遍,淀粉加工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大量淀粉废水排放造成水体发黑发臭,COD、氨氮等水质指标超标严重,水体缺氧还导致鱼虾灭绝,水生态系统受到影响。近年来,卢龙县推行企业化加工模式,逐步取缔了农户作坊式加工,粉浆水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企业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不高,迫切需要研发适用于农村规模化甘薯淀粉加工的清洁生产技术与设备。

### **4. 龙头企业规模小、层次低。**

卢龙县甘薯加工骨干龙头企业7家,以生产粉条、粉丝为主,非骨干企业规模不大,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目前,全县还没有专业化薯制食品加工和鲜食甘薯经营龙头企业,只有少数分散的小作坊生产薯脯薯干等薯制品。

## **二、产业集群发展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依据卢龙县生态条件和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稳定淀粉型甘薯种植规模,适度发展鲜食甘薯,大力扶持甘薯加工企业发展;加快甘薯新品种、高效种植技术的推广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以龙头企业带动甘薯产业发展的新格局。

### **(二) 基本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问题。在甘薯病虫草害防控过程中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积极推广生物防治、农艺防治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优化甘薯加工工艺,加强淀粉加工废水处理,寻求甘薯加工废水、薯渣再循环利用出路。以生态优

先为原则，促进甘薯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 **2. 因地制宜、优化结构。**

根据全县甘薯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甘薯种植分布情况，从2019年开始，以每年压减3000亩的规模逐步减少淀粉加工型甘薯的种植面积，扩大鲜食型、菜用、药用、色素型等其它用途的甘薯品种种植面积。

## **3. 创建品牌、强化市场。**

鼓励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通过一流的创意树品牌，一流的质量创品牌，一流的研发强品牌。以品牌为龙头，培育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使更多的产品进入国家和省名牌产品行列。

## **4. 政府引导、做强龙头。**

根据卢龙县甘薯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进一步制定优惠政策，在甘薯种植、储藏、加工及销售等环节助推企业发展。特别注重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培植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提档升级。

## **5. 科技支撑、增产增效。**

充分利用“河北省甘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依托科研院所，培训甘薯产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推广、技术交流、科研攻关和试验、示范等活动，为全县甘薯产业化建设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推动甘薯产业化建设向深层次、高水平、高效益方向发展。利用县、乡、村农民培训体系，为农村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技术骨干和科技致富能人。

# **三、甘薯产业集群总体发展目标与布局**

## **（一）总体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2021年目标任务	2022年目标任务	2023年目标任务	2024年目标任务	2025年目标任务
1	甘薯种植产业结构调整	鲜食甘薯增加3000亩，面积达到4.2万亩。	鲜食甘薯增加3000亩，面积达到4.5万亩。	鲜食甘薯增加5000亩，面积达到5万亩。	鲜食甘薯增加5000亩，面积达到5.5万亩。	鲜食甘薯增加5000亩，面积达到6.0万亩。	鲜食甘薯增加5000亩，面积达到6.5万亩。	鲜食甘薯增加5000亩，面积达到7.0万亩。
2	甘薯种植集约化、高效生产	建立占地1000亩的“卢龙县甘薯试验示范基地”；建地膜、滴灌示范田10000亩。	建县甘薯脱毒组培中心、1家甘薯脱毒繁殖场；滴灌栽培达25000亩。	具有相当规模的新品种、脱毒种苗繁育场达到5家以上，滴灌栽培5.5万亩。	甘薯优良品种覆盖率90%以上，并普遍采用无毒化栽培；鲜食甘薯亩产2250公斤，淀粉型甘薯单产达到2000公斤；滴灌8万亩。			
3	新产品开发，新上食用型甘薯加工企业	开发新产品2-3个，并形成产业化；发展食用型薯制品企业1家。	新产品2-3个，并形成产业化；食用型薯制品企业达到2家。	新产品2-3个，并形成产业化；食用型薯制品企业达到3家。	开发新产品2-3个，并形成产业化；食用型薯制品企业达到5家。	食用型薯制品企业达到7家。		
4	骨干龙头企业建设	现有7家骨干企业产量达到2.5万吨，产值达到3亿元	骨干企业达到8家，加工能力3万吨，产值达到4亿元以上。	骨干企业达到10家，加工能力4万吨，产值达到6亿元以上。	骨干企业达到15家，加工能力6万吨，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			
5	科技支撑和品牌建设	市级创新中心达到2家以上；国家、省级名牌产品达到3个以上。	市级创新中心达到3家以上；国家、省级名牌产品达到4个以上。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1家以上；市级达到4家以上；国家、省级名牌产品达到5个以上。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2家以上；市级达到4家以上；国家、省级名牌产品达到8个以上。			
6	甘薯产业总产值	在2018年完成16.3亿的基础上，达到18.5亿元。	达到20亿元。	达到25亿元。	达到30亿元。	达到35亿元。	达到40亿元。	达到50亿元。

## (二) 甘薯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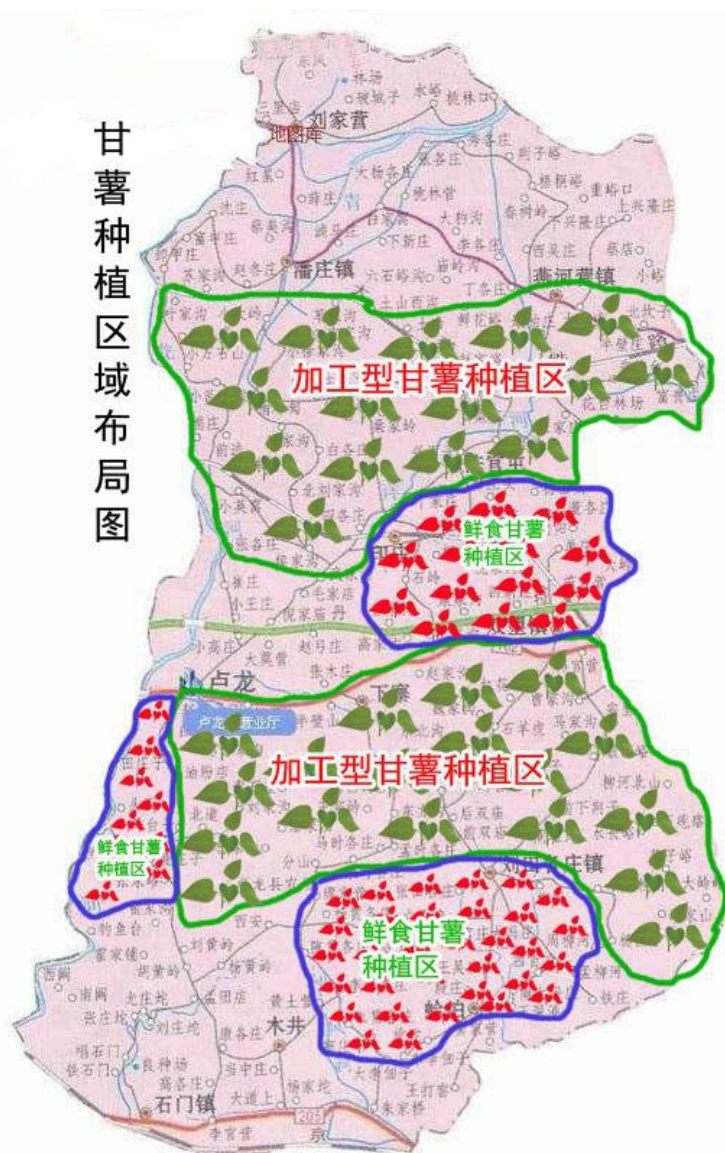
### 1. 结构布局。



根据全县甘薯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甘薯种植分布情况，从2019年开始，以每年压减3000-5000亩的规模逐步减少淀粉加工型甘薯的种植面积，扩大鲜食型、菜用、药用、色素型等其它用途的甘薯品种种植面积，到2022年、2025年全县食用型甘薯种植面积达到5.5万亩、7.0万亩以上。到2025年淀粉加工型甘薯种植面积10万亩左右。

## 2. 种植区域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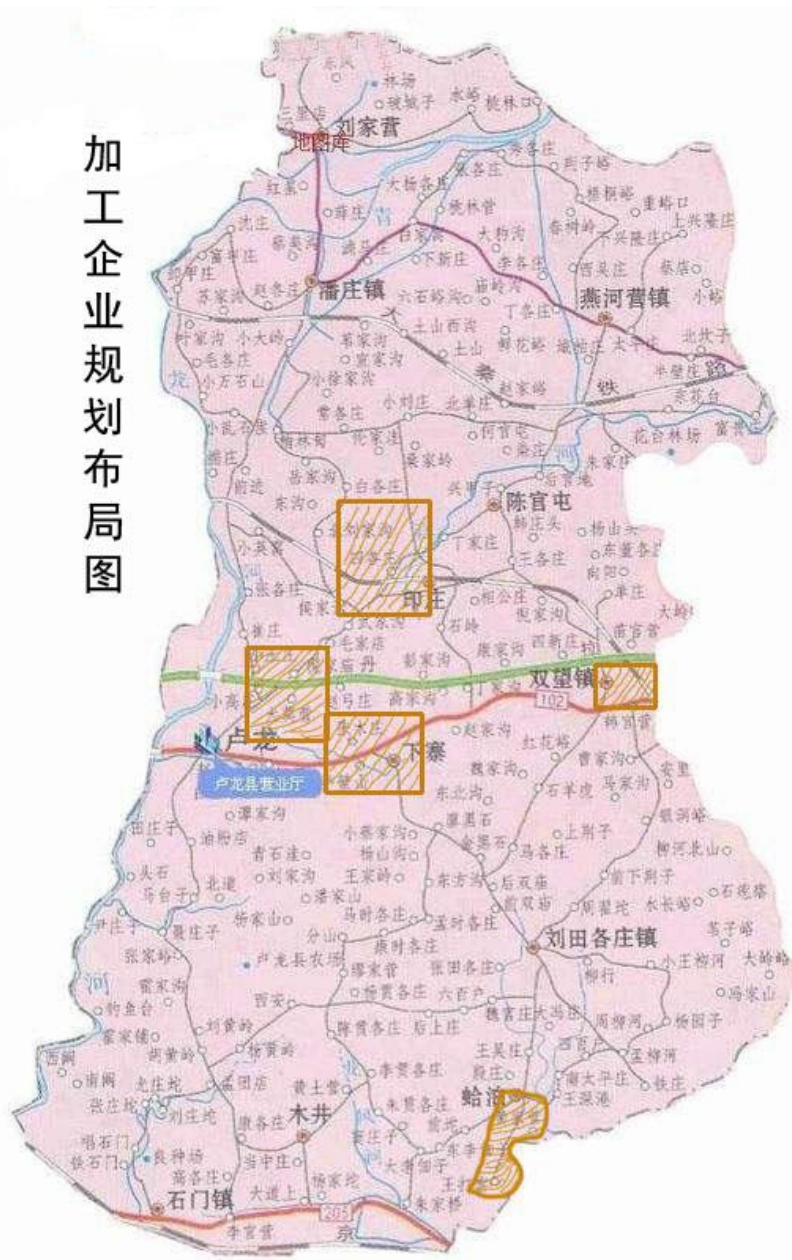
根据卢龙县种植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和加工型企业的区域设置，以102国道南北两条丘陵地带重点发展淀粉型甘薯，主要包括：卢龙镇、下寨乡、双望镇、石门镇北部丘陵淀粉型甘薯种植区和潘庄镇、印庄乡、陈官屯镇等淀粉型甘薯种植区；在双望镇北、木井镇、刘田各庄镇及卢龙镇塔子峪等地分区重点发展鲜食甘薯种植区。



### 3. 加工企业布局

**鲜食型甘薯加工企业：**到 2022 年在鲜食型甘薯种植区建立龙头加工企业 5 家，2025 年建立龙头企业 7 家以上，主要分布县食品工业园区。

**淀粉型甘薯加工企业：**到 2022 年、2025 年淀粉加工企业发展到 8 家、10 家以上，满足全县 7 万亩淀粉型甘薯的加工需求。主要分布在县城工业园区、印庄食品工业园区和蛤泊镇镇南。到 2025 年，全县规模以上甘薯制品加工企业要达到 17 家以上，加工能力 20 万吨以上。



#### **四、甘薯产业化集群重点建设项目**

##### **(一) 甘薯科技示范园建设。**

为加快全县甘薯产业的快速发展，2016年，卢龙县确立了以印庄食品工业园区、双望食品工业园区为核心的甘薯特色产业园区，共涉及县城北部、东部8个乡镇。

2025年前拟建设成规模的甘薯科技示范园，其中主要包括：中薯甘薯科技示范园、正龙甘薯科技示范园、高成甘薯科技示范园、清喜甘薯科技示范园、老好甘薯科技示范园等。

##### **(二) 健康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2019年开始委托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所对现有主栽品种进行核心种苗的生产，以骨干龙头企业、甘薯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建立原原种、原种脱毒苗繁育基地；到2022年建成满足全县脱毒甘薯生产需求的卢龙县甘薯脱毒组培中心和不少于5家的大型脱毒种苗繁育场，使全县15万亩甘薯全部实现无毒化栽培。2025年前将我县建设成中国北方最大的甘薯健康种薯、种苗繁育供应基地，年可供应多品种健康甘薯种苗100亿株以上，实现产值10亿元以上。

##### **(三) 重点龙头企业建设。**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甘薯龙头骨干企业20家，甘薯加工能力达到20万吨，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

重点支持企业：河北中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敏行薯业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高成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正龙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同友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大汉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高亚食品有限公司、光友薯业卢龙有限公司、卢龙清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农辛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燕龙食品有限公司、卢龙县金佳粉丝厂、秦皇岛夷齐故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

卢龙县成立甘薯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产业集群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实施，在乡镇设立推动甘薯产业发展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宣传落实甘薯产业新的政策，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运作，指导甘薯新品种科学种植，协调企业、合作社和种植群众之间关系等，在全县努力形成推动干薯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

### （二）财政扶持。

为保障甘薯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必要的经费，县政府决定每年拿出 500 万元资金作为甘薯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基金，并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所在乡（镇）也要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搞好园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关部门围绕甘薯产业进行项目对接，抓住机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做好甘薯产业对外招商。

### （三）科技成果创新与应用。

依托河北农林科学院、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中国农大等科研院所，围绕产业技术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产业技术标准；建立院士工作站、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技术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四）强化服务。

建立行之有效的组织领导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和物资服务体系。政府鼓励并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协调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引导企业扩大科技投入力度。对甘薯标准化规模种植、储藏销售和加工等方面确实发挥科学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县政府给予全方位扶持。

#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30年)》的通知

卢政发〔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卢龙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 卢龙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30年)

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一种改革，是建筑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是建筑业领域最具希望、最具潜力，产业链条最长、关联带动最广的朝阳产业，其核心是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建设效率和工程质量，降低建筑施工安全隐患，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是建筑行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念的具体实践，是推动经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建筑业供给侧改革的必由之路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是卢龙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布局。为系统规划我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提高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的科学合理性，培育建设行业新产业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卢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卢龙县“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编制此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19年至2030年。

## 一、产业发展现状

### （一）发展现状。

产业培育初具规模。我县有以钢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整体卫浴、新型墙体材料为主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十余家，采取央地民合作模式成立的永祥集成房屋公司是本地龙头企业。同时，新建了一批以复合门窗、新型涂料为代表的新型建材产业，积极引导传统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在钢材、水泥、石英石板、岩棉保温板及一体化装饰板等领域取得突破，拓宽了卢龙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产品种类，提升了其产业链的完整性。

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积极落实省市各级政府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指导，鼓励、支持、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快速发展，我县在用地、财税、项目发展等方面出台了针对性鼓励政策，打造产业发展洼地，增强对产业资源的吸引力。

**示范项目成效初显。**一方面，石门特色小镇建设中深度融合装配式建筑产业，采用新技术、使用新材料、利用新工艺、运用新方法，具有抗震、保温、节能、绿色等优越性能的装配式样板房现已正式入驻石门装配式绿色农房展示园。另一方面，在公共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应用。2018年12月，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高速驿站、城区公厕等政府投资公共设施投入使用；即将建设的第五实验小学、“两馆一院”等公共设施也将全部使用装配式建筑，同时在柳河山谷综合开发项目中，也引入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理念。

**空间格局初步形成。**我县“一区两园”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武山-北新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A区总投资5.7亿元，占地229亩，总建筑面积91510平方米，主要以钢结构、整体卫浴、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为主。B区总投资3.55亿元，占地66亩，主要生产装配式建筑叠合楼板、预制楼梯、新型墙体材料等。

## **（二）现存问题。**

**1. 产业体系不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条较长，涉及装配式建筑集成技术、整体方案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与生产、物流运输、现场施工等多个环节。目前我县的装配式建筑产业主要集中于以钢结构加工制造、混凝土围护板材、整体卫浴、保温隔热、涂装防水等材料领域，而装配式建筑的集成技术、整体方案设计等环节产业基础都极其薄弱。

**2. 产业层次中低端。**在建材产业方面，所处的产业环节和层级竞争力较弱，技术研发储备不足，行业投入产出效率较低。在装配式建筑产业方面，尚不能在装配式建筑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领域占据话语权，技术研发实力薄弱，产业的平均附加值偏低，价值链所处环节不够高端。

**3. 产业规模不突出。**卢龙县当前装配式建筑产业尚处于孵化和培育阶段，企业数量较少，产业规模较小，缺乏成熟的大型龙头企业带动，整体实施能力较弱。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落实省委“三六八九”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以我县传统建材产业为基础，以全国首个装配式建筑特色小镇建设为抓手，在京津冀装配式建筑协同发展格局之下，按照河北省以科技创新、智慧发展、要素集聚、产业联动为特点的装配式建筑立体化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以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为重点，以培育综合性龙头企业为牵引，推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关键环节率先突破、重点领域优先发展，构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龙头带动、品牌培育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生态，打造面向京津冀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的规划引导作用和政策扶持力度，科学有序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激发企业的创新发展和生长活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良性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2. **外部引进，内部培育。**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装配式建筑企业来本县设厂投资，鼓励本地企业与外部先进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培育本土优秀装配式建筑企业，鼓励技术研发，创新发展，培养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县内装配式建筑产业的整体发展。

3. **因地制宜，科学发展。**立足于卢龙县现有资源禀赋以及产业发展现状，精准定



位产业发展方向，科学确定产业发展目标，合理规划产业发展战略。以发展战略为指导，以发展方向为道路，以发展目标为引领，科学有序，积极稳妥地推进卢龙县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

**4. 龙头带动，集群高效。**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以装配式农房为起点，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生产、创新、产业链条方面的强带动作用，带动整个产业集群的向好发展。坚持一区两园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形成产业集群内部的相互促进，良性竞争，相互合作，互补互利的良好发展局面。

### **（三）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全县装配式建筑企业达到20家以上，初步形成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重点培育1-2个具有装配式建筑综合集成能力的龙头企业。

2. 中期目标（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以上，全县装配式建筑企业达到40家以上，建设3-5个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打造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3. 远期目标（2030年）：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形成上下游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完整的产业链条，打造成为国内综合实力强，产业链完整，技术水平先进、竞争力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成为国家装配式建筑创新示范城市。

## **三、发展重点**

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分为装配式建筑制造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业，装配式建筑配套服务业。我县应围绕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做大装配式建筑制造业规模，做优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业，做专装配式建筑配套服务业，打造全产业链发展的建筑产业生态。

### **（一）做大做强装配式建筑制造业规模。**

1. **装配式建筑系统集成。**重点引进和培育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以装配式农房为起点，突破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运输、施工、装修、运维等全产业链环节的集成技术，推进 BIM 技术推广与应用，发挥顶层设计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条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系统集成水平，培养一批集设计、生产、施工、装修、管理于一体的大型装配式建筑企业，占据产业链高端环节。

2. **钢结构建筑预制构件。**重点发展钢网架、钢支座、钢屋架、墙面板、钢桁架、钢柱、钢梁、钢吊车梁、钢平台、钢楼梯、钢支撑、钢墙架、钢楼承板、墙面板、彩钢夹芯板、聚酯采光板、压型钢板、岩棉板等钢结构预制构件，争取打造细分领域分布广泛的钢结构构件生产集群。

3. **装配式房屋装修。**重点发展以集成家居为核心的装配式内装产业，着力于整体卫浴和集成厨房两个细分领域，兼顾中钢板、控制器、炊具等其他配件，把握装修一体化，设计个性化的发展趋势，提供个性化服务、产业化装修的家装服务。

4. **新型建材。**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着重关注保温隔热、涂装防水、节能型墙体、节能门窗等新型建筑材料，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融合，打造辐射京津冀的新型建材产业集群。

### **（二）做优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工业水平。**

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为主要对象，着重发展装配式建筑吊装施工、部品部件安装施工、防水保温施工及机电设备与管线安装。重点发展集设计、采购、施工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培育大型建筑施工承包集团。

### **（三）做专装配式建筑配套服务业领域。**

1.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以装配式产业为重点，串联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运输、施工、装修、运维等全产业链环节的集成技术，深化建筑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着重集成房屋、关键部品、集成厨卫、新型建材等领域研发，加强竖向承重部件连接、

钢结构围护墙板、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培育一批重研发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

**2. 装配式建筑职业教育。**建立装配式建筑行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快培养行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依托县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增设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新工种，培育紧缺技术人才，成为重要的人才输出平台。

#### **四、主要任务**

##### **（一）吸引资源集聚，夯实产业基础。**

集中全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中占地面积大、投资规模大的生产制造环节，引进培育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和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培育和建设龙头企业为核心，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培育装配式建筑领域隐形冠军，建立起规模优势，使装配式建筑产业成为推动卢龙发展的新引擎。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和产业集聚作用，鼓励龙头企业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带动中小微建材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科技含量和竞争力。

##### **（二）完善配套环节，打造全产业链。**

按照全产业链布局、形成规模优势，强化要素支撑、补齐发展短板，重点市场突破，占领发展先机的发展思路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一是以钢结构为主要结构形式，面向多层建筑市场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形成建筑产业集群；二是装配式内装协同发展，以整体卫浴和集成厨房为核心，以中钢板、控制器、炊具、整体卫浴新型材料和其它配件为配套，打造装配式内装产业集群；三是卢龙职教中心工人实训基地为基础，建立起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培育模式，建立人力资本优势；四是将装配式绿色农房作为发展的重要方向，占据装配式建筑产业在农房改造、乡村振兴中的广阔市场，打造重点突出、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

### **（三）推动企业创新，实现产业升级。**

引进行业内拥有先进技术或是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和技术积累。鼓励企业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引导骨干企业与大型建筑业企业、省内外骨干建筑业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引进创新资源，对接技术成果，坚定不移地以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打造创新集群。

### **（四）科学规划布局，优化产业空间。**

营造良好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和市场发展条件，引导区域内优质企业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围绕县城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核心区和石门装配式建筑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功能齐全的产业发展空间载体，大力推进打造梯次化、差异化、集聚化的产业集群分布。做好产业发展的空间规划，对土地资源实行精打细算的集约化利用，提前为产业未来发展做出战略留白，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为主导，形成产业生产组织体系和配套服务体系，提供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提升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

### **（五）加强产品推广，开拓市场空间。**

一方面，制定建筑业发展规划，推进本地建筑业供给侧改革，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和应用力度，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对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在村庄撤并、美丽乡村建设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大农村装配式住宅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加强与京津冀主要城市在部品部件生产供应、新型建材开发利用、市场准入、科技创新与服务、物流运输、人才引进、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强化与京津冀地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施工企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合作，促进卢龙装配式建筑产业“走出去”，积极吸纳其它区域各类装配式建筑企业加入我县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拓展外地市场。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卢龙县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推进工作，加强政府的强力协调与引导作用。成立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参与制定装配式建筑技术发展战略、标准、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以产业联盟推动行业内部合作与交流，整合产业技术优势资源，加强全产业链整合发展。

### **（二）强化要素保障。**

为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提供土地、人才、资金各方面发展要素的支持。

土地要素方面，做好产业发展的空间规划，“开源节流”与“腾笼换鸟”并重，提前为产业园区的整体发展做出战略留白。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增加装配式建筑产业建设用地的存量，对产业园区土地资源实行精打细算的集约化利用，提高空间利用率，完善落后产能的退出机制，确保优质项目的用地需求。

人才要素方面，建立装配式建筑行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引进技术人才，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为装配式建筑提供国外先进经验与技术。提升从业人员素养，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等纳入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培育新鲜血液，依托县职业院校，增设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新工种培育。

资金方面，给予财税和金融支持以降低企业成本，积极促进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及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对部品生产和施工环节分别核算税收给予税收优惠。出台针对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的金融优惠政策，促使金融机构在项目准入和资金规模配置上加大扶持，搭建各类资产池资金与企业的对接通道，增强建筑企业融资能力，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基地、项目以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优先放贷，适当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

### **（三）建设服务体系。**

在软件服务方面，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办理报建、审批、预售、验收相关手续时提供便利，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与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支持。要主动为相关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帮助其理清政策体系，最大程度地争取到政策优惠。

在硬件设施方面，要加强区域管理，提供安全保障，建立良好秩序，打造宜居宜业的环境，推进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推进道路建设，可以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运载车辆在运输方面给予支持，加快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承载力。

### **（四）强化对外宣传。**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通过设立公众号、行业网站等方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优良条件。建立政府、媒体、企业和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定期组织装配式建筑产业推广活动，向社会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发挥品牌的力量，提升产业知名度。承办全行业性的论坛与会议，促进交流，扩大区域影响力。积极联系对外考察学习，组织省市领导莅临参观，建立卢龙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名片。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卢龙县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人民防空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卢龙县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张德龙 县政府副县长
- 杜建峰 县人武部部长
- 成 员：张立永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孙俊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 勇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 杨文达 县住建局局长
- 赵会良 县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 邢亚辉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任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田国英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黄春江 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 申浩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侯继忠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张 伟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越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国富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峰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波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少祥 卢龙镇镇长  
赵 欣 国网冀北卢龙县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赵凯同志兼任，负责全县人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日常事务。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 2019 年严防散煤复燃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 2019 年严防散煤复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卢龙县 2019 年严防散煤复燃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以农村劣质散煤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严防散煤复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县政府决定开展严防散煤复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

治理大气污染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和农村散煤治理。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开展排查，积极查漏补缺，为全县空气质量改善和满足人民群众温暖过冬需求提供坚实保障。

## 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为11月8日至30日，分为2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11月8日至15日，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村庄开展排查，排查村庄数量至少在半数以上，重点对城乡结合部、边远山区以及其他相对重要的区域村庄开展排查。第二阶段11月16日至30日，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按照《卢龙县农村燃用劣质散煤监督检查方案》的要求开展全面巡查。

## 三、组织形式

县领导包联乡镇，督促和指导乡镇、村网格监管责任人开展排查。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成立包联工作组对洁净煤和炉具确村确户推广、保供情况，散煤存量、备量和复燃情况，以及当地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并随机抽取村，会同属地工作组入户开展调查。对检查发现洁净煤和炉具确村确户不到位，推广、保供不到位，散煤置换不到位，散煤复燃等问题，县包联组要分别与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及县直有关部门及时沟通，督促补齐短板、迅速整治。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卢龙县农村燃用劣质散煤监督检查方案》要求，成立以乡镇网格长为组长，全部网格员参加的工作组，组织开展本辖区排查工作。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根据属地村实际，由乡镇干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包联干部、村级网格员共同开展检查，建立详实的村级台账和乡镇数据库；县直相关部门根据乡镇上报的包村干部、村级网格员混合编组情况，每乡镇派驻2-3名干部包联指导排查工作。

要完善数据审核报送机制，村级由驻村乡镇干部负责，县直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指

导，汇总检查情况报表报乡镇政府；乡镇汇总后的报表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报县大气办，县大气办汇总后报市工作专班和县委、县政府。

#### 四、工作内容

##### （一）第一阶段（11月8日至15日）

1. 对洁净煤推广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调研核查。严格按照相关方案要求，对清洁取暖改造、洁净煤推广使用情况开展全面入户调研核查。逐一入户核查是否明确清洁取暖方式和洁净煤来源；是否存储散煤，散煤是否今年新购入；是否在当地清洁取暖改造、洁净煤和炉具确村确户范围；洁净煤及炉具是否保供到位；洁净煤煤质是否达标，是否满足群众取暖、炊事需求。其中，对不具备“双代”改造条件的村庄，要重点核查洁净型煤及炉具保供到位情况。对发现有散煤存储的农户，要对存储散煤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询问，逐一登记造册，逐一移交乡镇政府立即组织处置并保证洁净煤及炉具供应到位；对今年新购入的散煤要倒追来源，坚决取缔非法煤炭营销场所和网点。无散煤存储的农户，也要对清洁煤或洁净煤及炉具保供到位情况进行核查，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2. 对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体系建立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一是监管体系建立情况。县包联工作组要重点核查乡镇、经济开发区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贯彻落实方案；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了乡（镇）级和村级网格长、网格员队伍；是否建立了县领导包联乡（镇）、乡（镇）领导包联村监督检查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县相关部门是否完成了洁净煤保供、散煤清理及清洁取暖工作。二是全链条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县包联工作组要重点核查是否建立了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人员巡查检查制度及“发现、处置、报告、通报”全链条工作机制，是否建立了责任追究体系，对发现核实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追责问责。

3. 对农村地区散煤复燃“冒烟”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农村地区散煤复燃“冒烟”

情况逐村逐户开展巡查排查。对检查发现的散煤复燃问题做好照片、视频等证据收集工作，标注坐标定位，并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 **（二）第二阶段（11月16日至30日）**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继续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其中，村级（三级）网格员每天对本级网格巡查全覆盖；乡（镇）包联干部全员出动，每周对包联村庄巡查不少于5次；生态环境分局包联干部加大巡查力度，每周对包联乡（镇）巡查不少于3次。

1. 对散煤复燃“冒烟”情况排查全覆盖。采取人力巡查与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平台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地区散煤复燃“冒烟”情况逐村逐户开展巡查排查，确保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散煤复燃问题第一时间通知有关乡镇进行现场处置。

2. 对问题线索移交追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收集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发现的问题线索，在报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及时向各乡镇移交。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卢龙县严防散煤复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有关县领导担任，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发改、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各安排2名工作人员参加，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科级干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党组书记蒋长征同志兼任。各乡镇、经济开发区也应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总协调。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村劣质散煤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当地洁净煤和炉具确村确户推广、保供情况，散煤存量、备量和复燃情况，以及当地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农村散煤复燃

监督检查方案》情况开展一次拉网式、全覆盖、无死角摸底大排查，及时发现、及时移交、及时处置、及时通报、及时总结，找准症结、补齐短板、迅速整治，严防农村散煤复燃。

**（三）加强信息报送。**县大气办要明确专人负责每日对检查情况进行收集汇总上报，从11月8日起，每晚18:00时前，县大气办要将分析报告和相关电子台账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工作专班。

附件：卢龙县散煤复燃大排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卢龙县散煤复燃大排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学兴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高建伟 县政府副县长

陈晓雨 县政府副县长

李雪峰 县政府副县长

张德龙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任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长征 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党组书记

杨文达 县住建局局长

杨晓林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 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猛 石门镇党委书记  
张少祥 卢龙镇镇长  
乔红兵 下寨乡乡长  
刘洪彬 双望镇镇长  
卢俊丰 刘田各庄镇镇长  
曹丽虹 蛤泊镇镇长  
王世振 木井镇镇长  
孟凡飞 燕河营镇镇长  
赵志国 印庄乡乡长  
孟鹏翔 潘庄镇镇长  
张延宾 刘家营乡乡长  
胡劲松 陈官屯镇镇长  
杨金柱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党组书记蒋长征同志兼任。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卢政办发〔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3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规3号，秦政字〔2018〕22号修订）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建筑行业发展现状，就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发展要求，以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建造方式为主线，以科技管理为手段，以人才队伍为基础，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资源配置相结合、试点示范带动与产业集聚发展相结合，加快我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坚定不移推动生态立县、产业强县、开放兴县、文明铸县“四县战略”，加快推进传统建造方式变革，促进资源节约，减少施工污染，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夯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重点发展以钢结构为主要结构形式，面向低层和多层建筑市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以钢结构、围护板材、装饰装修材料为主要产品的全产业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形成能够服务于京津冀及辽西地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

到 2022 年，全县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以上；建成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县。

到 2025 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60%以上；建成国家级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县。

## 三、重点工作

### （一）培育市场主体

以县城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和石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为平台，扶持和引进 2-3 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施工和装备制造企业。石门园区重点发展混凝土内外墙板、叠合楼板、装饰装修板材产业，县城园区重点发展钢结构、整体厨卫、集成内装、装备制造产业。

鼓励现有钢铁、建材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建筑用钢的防火、防腐性能，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轻质高强、使用寿命长的墙体和屋面材料。

### （二）推广适用技术

根据卢龙县产业基础、气候环境与生态红线实际，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鼓励建设单位采用菜单式和集体委托方式提供全装修商品房，逐步扩大商品住宅全装修比例。推动县级 BIM 技术平台建立，支持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逐步建立部品构件生产、安装和维护的可追溯信息记录。推进多种建筑技术的融合发展、集成应用。

### （三）推进示范项目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启动一批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新建保障性住房等规模化示范项目。推进新农村低层装配式示范项目建设，提高农村住宅品质和建筑节能水平。

在满足各类建筑安全要求和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全县行政区域内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全县行政区域内 5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商品房开发项目按照上级配建比例要求，配建装配式建筑；鼓励其他类型建筑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可不按照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含面积较小的建筑或项目），应优先采用成熟预制构件、装修装饰部品以及专业集成部品或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

#### **（四）统筹城乡发展**

以重点示范项目为先导，统筹推进城乡共同发展装配式建筑。将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同特色小镇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在进行石门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时，鼓励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设，积极推进建筑全装修。在农村进行装配式住宅项目试点，政府对增量建设成本给予补贴，引导农户变革传统建造方式。

#### **（五）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装配式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工程计价、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验收等全过程控制和监管，加大生产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切实保障安全、抗震、保温、节能、耐用等性能。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优先采用构件生产、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

### **四、政策支持**

#### **（一）加强用地支持**

资源规划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增加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并征求住建部门意见。

#### **（二）加大项目支持**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县政府在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时，将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和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作为授权委托书或招标文件的附件。

社会投资配建、政府回购独立成栋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

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

### **（三）加大财政支持**

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国有投资项目，建造增量成本纳入建设成本。

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园区和基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

2020 年底以前，单条预制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产构件在 2 万立方米以上或钢结构生产线年设计能力达到 2 万吨以上的，补助 50 万元；单条预制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产构件在 4 万立方米以上或钢结构生产线年设计能力达到 4 万吨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装修部品的产业基地，补助 150 万元。

对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非政府投资项目给予 80 至 150 元/平方米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具体补贴细则另行制定）。对农村自建装配式住宅按增量成本给予补贴。

企业销售自产的经认定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预制复合墙板（体）材料，按现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四）加大金融支持**

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基地、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

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

#### **（五）优化发展环境**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允许将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在《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级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可不停工，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

#### **（六）确保运输畅通**

公安和交通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运载车辆，在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支持。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项目建设**

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商品房开发项目应按一定比例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并逐年提高比例。同一开发单位在同一辖区开发的居住项目，可按项目总体配建装配式建筑比例，在一个项目中集中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延期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年度）由开发单位提供承诺材料，并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返迁安置房项目可暂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但返迁安置房项目中的公建部分应按照装配式方式建设。工业企业的大跨度厂房、仓储设施原则上全面采用钢结构；施工企业应采用装配式临建、临时道路和施工围挡；市政桥梁、轨道交通、公交站点等适宜的新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用钢结构的比重达到 75%以上；地下管廊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启动一批钢结构住宅规模化示范项目。

#### **（二）完善管理机制**

各乡镇、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建立健全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的管理机制，加强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的管理和推进。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住建、审批等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根据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和推广工作需要，在审查、审批等环节强化措施，提供支持，切实将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落到实处。

审批部门在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要督促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内容。

### **（三）强化技术指导**

建立专家指导论证机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技术论证，出具论证意见，作为建筑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和超出现行规范标准的项目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装配式建筑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社会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认同度，为卢龙县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技术培训，培养专业人才。促进装配式建筑企业与相关高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培养实用技术人员。凡符合我县引智要求的装配式专家人才，按照我县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为装配式建筑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五）建立惩戒问责机制**

对于不执行装配式相关要求的开发单位，由县住建部门纳入房地产开发失信企业“黑名单”。对于调整、变更或取消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的项目，各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好关口。对因政策把握不准、标准审核不严、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查问责。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新媒体开设、运维和管理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9〕3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摸排整改

（一）开展调查统计。对各单位、部门（含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在各新媒体平台开设的具有信息发布功能，以单位名称命名新媒体账号进行统计（统计表见附件1、附件2）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百度、澎湃问政、抖音、快手、秒拍等，各单位运营的具有信息发布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APP）。各单位开设、运维的网站、网页，各单位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认证、运维的个人账号，参照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

（二）严格落实整改。各单位要对开设的新媒体账号全面系统掌握运维情况，认真梳理存在的不足，重点整改内容长期不更新（即“僵尸号”）、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回应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发布内容与官方认证身份不符等问题，清理、整合职能相近内容相似的账号，注销停用的账号，并将相关变更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由相关单位举证并提出关停申请，报县委网信办后按程序

逐级上报。县政府办与县委网信办将加强网上巡查，对政务新媒体排查统计工作不力或整改后仍出现类似问题的，或长期不更新、运维不认真、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群众不满意的，将约谈相关单位 或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及时报送情况。**教育、国资、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别牵头做好所属单位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统计。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对本部门涉及的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全面统计（见附件 1、附件 2）与备案（见附件 3、附件 4），统计表与备案表扫描件（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jpg 格式）及电子文档（doc 或 xls 格式）于 11 月 22 日前报县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邮箱。

**（四）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程序。**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注销要向县政府办与县委网信办报备（备案表见附件 3、附件 4）。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应按程序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主办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修改账号主体，若以机构名称为新媒体平台命名的，要随同机构名称变更同步更名，并书面向县政府办与县委网信办报备。

## 二、加强内容建设

**（一）坚持正确导向。**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

**（二）明确功能定位。**注册和开通政务新媒体账号应符合《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名称应简洁、直观、规范，头像应鲜明、端庄、文明。结合各单位的职能定位，以实用、实际、实效为原则，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人民群

众生产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三）落实管理制度。**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新媒体管理、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各项规定，政务新媒体在功能建设、运维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9〕39号）等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四）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履行政务新媒体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明确责任主体，避免出现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做好日常管理和运营，确保责任到人。

**（五）规范内容发布。**政务新媒体要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保证发布频次，积极互动回应。新媒体账号转载发布的内容，原则上只转载党委、政府网站等权威媒体及有关主管部门和本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要对政务新媒体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畅通互动渠道。要明示本单位职能、联系方式等信息，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回复。

**（六）规范工作流程。**政务新媒体运维要建立明确规范的工作程序，指定在编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发布信息严格把关，每条信息均需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平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见附件5），经过本单位保密审查、主管领导审查、政务新媒体主管领导审查后方可发布。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的，开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和检查指导，避免发布不当言论。

**（七）健全安全机制。**各单位均需建立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营机制，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要配置专用设备，到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

禁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接入不明网络，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要严格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提高密码强度，防止账号被攻击、窃取，发布的信息被篡改。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保障运维力量。**各单位要对政务新媒体运维给予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并建立基础保障制度。明确专门股室负责政务新媒体管理，选派政治立场坚定、熟悉网络传播规律和业务工作、具有较好文字表达能力的人员负责运维。对于运维有困难的部门，可委托新闻媒体机构代理，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舆论导向正确。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着力强化运用政务新媒体的履职能力，将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对政务新媒体从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加强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管理的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熟练掌握业务知识。

**（三）强化日常监管。**政务新媒体运维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强化日常监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建立落实内容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要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跟踪监测涉及政务新媒体的网络舆情，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程序及时报告、会商研判、妥善处置。

联系人：王硕硕 0335-7206050。

统计表与备案表报送邮箱：llxdzzwzx@163.com。

- 附件：1. 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2. 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3. 卢龙县政务新媒体、网站备案登记表  
4. 卢龙县政务新媒体、网站备案汇总表



5.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平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 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账号 (网站) 名称	开设单位	认证主体	类型	问题排 查情况	是否 整改	是否 具有 互动 功能	是否 建立 内容 发布 审核 制度	是否 委托 其他 单位 运营	2019年 信息发 布数量 (条)	主管 领导 姓名	主管 领导 手机号	账号 负责人 姓名	账号 负责人 手机号	账号 负责人 微信号	备注
1	网信河北	省委网信办	河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	无问题		是	是	是	1298	XXX	XXX	XXX	XXX	XXX	
2	河北网信网	省委网信办	河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站	无问题		是	是	是	2341	XXX	XXX	XXX	XXX	XXX	
3	XXX	XXX厅(局)	XXX厅(XX市、县XX局)	微信公众号	无更新	是	是	是	是	0	XXX	XXX	XXX	XXX	XXX	
4	XXX	XXX厅(局)	XXX厅(XX市、县XX局)	APP	审核机制不健全	是	是	是	是	1372	XXX	XXX	XXX	XXX	XXX	
5	XXX	个人	张X, XX市XX局XX科科长	微信公众号	无问题		是	---	否	216	XXX	XXX	XXX	XXX	XXX	
...	.....	.....	.....	.....	.....	.....	.....	.....	.....	.....	.....	.....	.....	.....	.....	

注：1. 同一单位开设的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以及同一名称开设在不同平台的账号，应依次登记，各占一行。

2. 若主管领导、账号负责人信息有变动需及时上报县政府办。



附件 3

## 卢龙县政务新媒体、网站备案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账号/网站/APP 名称				账号 ID/网址		
开设单位				认证主体		
开通平台/网站 ICP				开通时间		
粉丝量（关注数）				发布频次		
责任单位及处（科）					备案类型	
相关人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微信号	
主管领导						
运维负责人						
工 作 人 员	1					
	2					
	3					
	4					
	5					
主管单位意见：				网信办备案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网信办（盖章） 年 月 日		

注：备案类型包括开设、变更、注销，变更项需在相应栏内标记；不涉及的栏目可空白。本表一式二份，主管单位、网信办各一份。

## 卢龙县政务新媒体、网站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账号 (网站/APP) 名称	账号 ID (网址)	开设单位	认证主体	类型	开通时间	主管领导	运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类型
					微信公 众号/微 博/网站 /APP 等					

注：备案类型包括开设、变更、注销，变更项需要在相应栏内标记。若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变更则需再次上报县政府办、网信办。

#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平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发布形式	发布栏目	信息发布单位 保密审查意见	信息发布单位 主管领导意见	网站主管领导 意见
		本机关、单位制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_____	网站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人:							

- 注：1. 本表由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发布信息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  
 3. 请在相应的“□”打“√”；  
 4. 发布栏目是指信息具体发布到哪个栏目中，例：网站-动态要闻/平台-公示公告/微信/微博，可写多个栏目；  
 5. 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由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发规〔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 卢龙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均应依照本办法，共同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以老年人日间照

料、生活护理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得收住老年人。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活照料。对日间家里无人照料能够“走出来”的老年人，提供所需服务，包括看护、休息等。同时，设立为老服务热线，对不能“走出来”的老年人，实施“走进去”服务，联系服务人员或志愿者到家服务，实施设施服务和上门服务相结合。

（二）配餐、就餐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和身体状况，提供就近、上门餐饮服务。

（三）健康保健。联系 1-2 名专业医生定期为老年人健康保健提供服务和指导。

（四）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学习、娱乐、聊天和文体活动等服务。

第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根据老年人特点设置“六室一校”，即：休息室、配（就）餐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健身康复室、医疗保健室、老年人学校。

第六条 休息室配备 3 间以上、12 张以上床位供老年人居住休息。

第七条 配（就）餐室应配备基本炊具及餐具，供老年人就餐。

第八条 图书阅览室应配备桌椅、书架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第九条 文化活动室应合理配备文体活动设备。

第十条 健身康复室应配备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材，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室配备有专（兼）职医生和常用药品，提供应急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 老年人学校配备基本教学设备和用具，指导安全教育，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等。

第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水电、电话、饮水机、降温取暖等内部的设施和设备必须齐全，保证其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四条 服务对象：持有本县户口,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第十五条 服务收费标准：除免费服务项目外，其他收费项目由个人自费购买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为其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服务。

第十六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诚信服务，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价格。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做好记录并存档。

第十七条 申请服务对象应自愿申请并同意接受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居家养老服务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应注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服务对象姓名和地址、服务内容和方式、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任何人不得借机要求或变相要求服务人员为老年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般配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按能满足服务对象提供各种服务需求配备。

第二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身体条件和从事护理、家政等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负责每年从省返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落实《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规定，解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因大量无偿为老年人服务造成的资金短缺、运营困难问题，实施奖补制度。依据考核结果，每年从省返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对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进行奖补。考核优秀、合格等次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要求进行整改，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予发放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督导和检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

第二十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坚持为全社区老年人服务。对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登记造册, 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包括内部日常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餐饮工作职责, 服务项目内容及收费标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所保存的档案应进行科学管理, 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卢龙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 卢龙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29号）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和规范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开放文化市场、激发社会活力，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转变财政投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适应我县发展实际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传承保护培育涵养弘扬文化生态相融合，不断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2.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的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监督，建立规范健全的长效工作机制。

3. 坚持培育多层次多元化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文化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按照县、乡、村行政层级，实行分级采购、分级配送，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4.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立足于保障我县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合理确定每年为乡、村购买公共文化的类型和场次。建立“以需定供”的互动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有针对性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在全县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更加广泛，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大幅提高。

## **二、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具有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工作职责的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体育群团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承接主体。**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经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三)购买内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是主题鲜明、思想健康、积极向上、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四)指导性目录。**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县财政局要结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五) 工作机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规程进行。要不断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涵盖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主要内容的规范化流程。要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本地实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建立购买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避免获取暴利。

**(六)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和相关购买主体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号）和《秦皇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秦政〔2011〕90号）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的要求贯穿于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的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要建立健全评审机制，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确定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 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制度，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管，文旅委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行为纳入监管体系。购买主体要严格遵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并跟踪监管服务全过程，检查验收服务成果。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行为。

**(八)资金来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合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财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立足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逐步实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加强督导协调。**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督导协调机制，财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协调沟通，共同研究拟定指导性目录，确定购买计划，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承接，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三)严格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严禁截留和挪用。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及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禁止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义，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要按照规定主动做好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卢龙县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 卢龙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指导性目录

###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一)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二)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三)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刷、复制与发行。
- (四)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五)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六)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七)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八)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九)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一)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二)文化“走出去”和“引进来”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五)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六)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七)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一)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二)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运营服务和维修维护。

(五)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八)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深入推进“田路分家”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卢龙县深入推进“田路分家”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深入推进“田路分家”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提升道路整体运营环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田路分家”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保障和支撑，结合我县公路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主

导、部门配合、明确权属、建立机制、保障畅通”的原则，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大力实施公路“田路分家”，逐步构建起田路权属明确、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安全畅通、养护管理规范、沿线环境优美的长效机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提供有力保证。

##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一路两沟两行树”模式，通过“明确路界、修复路肩、疏通边沟、植树绿化、设置养护公示牌”5方面工作内容，对公路占地明确权属。2019年全县省道县道全部完成目标任务，乡村道路明确权属50%；2020年乡村道路明确权属的要达到80%；2021年乡村道路全部完成，达到公路配套设施完善、路容路貌美观、道路整体环境大幅提升的目标。

## 三、实施步骤

从2019年9月到2021年12月，利用三年时间实施公路“田路分家”工作。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9月底前）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下发实施方案。通过电视、广播、公示栏等方式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乡镇、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迅速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1年11月）

一是完成省道（蛇刘线）县乡村公路土地确权。省道（蛇刘线）和县级公路由政府牵头，交通局、资源规划局和沿线乡镇配合，逐条明确路界，设立公路界桩，发证确认。具体操作由交通局组织人员做好路界勘查、洒线、埋设公路界桩，养护部门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边沟整形、绿化、设置养护公示牌。乡村道路由各乡镇全面负责，迅速成立“田路分家”专门组织机构，依托乡镇农村公路养护所，抽调精干人员对辖区内道路建设年代、长度、宽度、路面类型、建设标准进行全面摸排登

记，明确路界，设立路界桩，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国土所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及时准确对确权线路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是完成“田路分家”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对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后，结合交通、资源规划局相关规定确定道路占地宽度与路界，根据确定好的路界洒出灰线，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公路界桩埋设工作。由交通部门指导乡镇及开发区制定路面整修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6月—2021年12月）**

2020年6月对2019年和2020年春季“田路分家”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考核。2021年12月进行考核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路界。**省道、县道由县政府牵头，交通、资源规划、公安和各乡镇及开发区配合，逐条路明确路界，设立路界桩，发证确认；乡村道路由乡镇及开发区牵头，国土所、派出所配合乡镇、开发区以及村委会，对农村公路用地进行界定，设置完成永久性路界标志。

**(二)修复路肩和疏通边沟。**由乡镇、开发区以及村委会发动群众在县交通部门指导下，按照有关标准整修路肩、疏通边沟，达到合理栽植路树的要求。公路两侧路肩宽度达到公路等级标准要求，碾压密实，边缘顺直平整，不能出现积水、沉陷等问题，不能有堆积物和农作物。根据各路段摸底调查实际情况，分类实施整修。对于边沟、路肩较为完好的道路，进一步加以整修，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对于边沟深浅不一、宽度不足及路肩坑洼不平的道路，重点做好扩挖边沟、修补路肩；对于没有边沟和路肩的道路，重点实施退耕还路，根据确定好的路界洒灰线，修复路肩并开挖边沟，落实管护工作机制。

**(三)植树绿化。**由交通部门和乡镇、开发区以及村委会在资源规划局指导下，负

责道路绿化的苗木选定、树木栽植及管理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按照“一路两沟两行树”的总体标准进行栽植，做到公路每侧边沟植树 1 行，树苗胸径达到 3 公分以上，株距在 5 米左右，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0%。

**(四)设置养护公示牌。**省道由交通局公路管理站负责；县道由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乡村道路由乡镇及开发区负责,按照规定要求对每条列养路段设置养护公示牌。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将“田路分家”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规划，切实抓实、抓好，将目标分解到每个行政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进工作要结合绿化造林、绿色廊道建设等，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落实主体责任。**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注意做好群众工作，合理调整集体土地使用功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群众利益，切实把好事办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田路分家”工作。

**(三)多方投入，筹措资金。**以县政府投入为主，积极争取省、市资金补助，整合相关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捐助，形成多渠道筹资机制。县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的整合，结合交通、资源规划等部门规划，将相关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公路“田路分家”。

**(四)科学调度，强力推进。**大力实施“一线”工作法，各部门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坚持工作在一线推进、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体现，随时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同时建立日报告、周调度、月总结制度，明确专人将每日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田路分家”领导小组主要领导，随时掌握工作进展，遇到困难和问题，及时召开调度会予以研究解决。

**(五)建档立卡，常态管理。**各乡镇组织人员做好道路整体资料的收集、汇总、归

档工作，每条道路都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并分门别类。同时将道路整体情况全部录入微机，实行常态化监管，并及时向交通部门报备相关档案资料，推动和促进公路管养工作走上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六) 强化监督，形成长效。**为有效遏制私挖乱建、侵占公路、破坏路产路权行为，巩固“田路分家”取得的成果，建立健全道路长效管理机制，县级以上公路由交通部门负责日常管理、道路巡查，各乡镇、开发区依托农村公路管养所，加大对乡村道路养护巡查力度，全面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助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附件：1. 卢龙县“田路分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国省干线公路确权统计表  
3. 农村公路按乡镇划分公路确权统计表

## 附件 1

# 卢龙县“田路分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晓雨	县委副书记
成 员：	陈 峰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邢亚辉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济川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申浩强	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猛	石门镇党委书记

胡劲松	陈官屯镇镇长
张少祥	卢龙镇镇长
乔红兵	下寨乡乡长
刘洪彬	双望镇镇长
赵志国	印庄乡乡长
卢俊丰	刘田各庄镇镇长
曹丽虹	蛤泊镇镇长
王世振	木井镇镇长
张延宾	刘家营乡乡长
孟鹏翔	潘庄镇镇长
孟凡飞	燕河营镇镇长
杨金柱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主任由陈峰同志兼任，负责“田路分家”工作日常开展、督导检查、信息反馈等工作。



## 附件 2

### 国省干线公路确权统计表

序号	路线	编号	长度 (公里)	路面 宽度 (米)	路面类型	是否确权	涉及乡镇
1	京哈线	G102	20.570	9	沥青混凝土	是	卢龙镇、下寨乡、双望镇
2	山广线	G205	13.400	14	沥青混凝土	是	石门镇、木井镇
3	三抚线	S363	20.886	7	沥青混凝土	是	刘家营乡、潘庄镇、燕河营镇
4	蛇刘线	S205	47.657	9	沥青混凝土	否	刘家营乡、潘庄镇、印庄乡、卢龙镇、木井镇、石门镇
5	小计		<b>102.513</b>				

## 附件 3

## 卢龙县农村路按乡镇划分公路确权统计表

单位：公里

序号	所在乡镇	县级路	乡级路	村级路	专用公路	合计
	全县	94.332	318.1	1050.576	13.619	1476.7
1	卢龙镇	5.927	27.839	135.994		169.76
2	下寨乡	5.121	19.539	44.793		69.453
3	双望镇	16.623	11.642	108.318		136.58
4	印庄乡	14.989	33.946	87.881		136.82
5	石门镇	0.581	33.226	49.732		83.539
6	刘田庄镇	6.338	50.016	117.918		174.27
7	蛤泊镇	13.918	16.783	99.014		129.72
8	木井镇	1.41	39.778	115.299		156.49
9	陈官屯镇	12.341	18.561	76.614		107.52
10	潘庄镇		33.746	67.275		101.02
11	燕河营镇	11.464	31.68	80.598		123.74
12	开发区		1.378	21.15		22.528
13	刘家营乡	5.62		45.99	13.619	65.229

## 路线一览表

序号	管辖路线	路线编号	路线列养里程	管辖桩号(村庄名)	管辖里程	管辖段所在乡镇
	全县农村公路		1514.86	县级路 5 条 94.332 公里, 桥 43 座; 乡级路 43 条 318.134 公里, 桥 142 座; 村级路 619 条 1050.576 公里, 桥 141 座。	1463.042 (不含专用路)	
	县级路		94.332	县级路 5 条 94.332 公里、桥梁 43 座	94.332	
1	蛇刘线	X631	6.201	35.724-41.344 (县界至南关村)	5.62	刘家营乡
				92.327-92.908 (南祖石门至县界)	0.581	石门镇
2	燕新线	X632	41.361	0-6.159 (三抚线至燕窝庄)	6.159	燕河营镇
				6.159-9.999 (后官地至陈官屯村)	3.84	陈官屯镇
				9.999-14.085 (王各庄至倪家沟)	4.086	印庄乡
				14.085-27.01 (小彭庄至金黑石村)	12.925	双望镇
				27.01-32.766 (后双庙至赵官庄)	5.756	刘田庄镇
				32.766-39.951 (莲花池至王打窑)	7.185	蛤泊镇
3	卢昌线	X634	18.521	0.04-3.665 (一街村至饮马河村)	3.625	卢龙镇
				6.629-10.512 (下寨至小蔡家坟)	3.883	下寨乡
				10.512-14.21 (廖黑石至金黑石)	3.698	双望镇
				18.07-18.652 (刘田庄村至刘田庄村) (14.21-18.07 重复燕新线)	0.582	刘田庄镇
				18.652-25.385 (两县店至昌黎界)	6.733	蛤泊镇
4	卢陈线	X638	11.76	0-2.302 (G025 高速至倪家庙)	2.302	卢龙镇
				2.302-3.54 (毛家店至毛家店)	1.238	下寨乡
				3.54-11.76 (武家沟至黄崖子)	8.22	印庄乡

### 路线一览表

序号	管辖路线	路线编号	路线列养里程	管辖桩号(村庄名)	管辖里程	管辖段所在乡镇
5	榆西线	X633	16.489	0—2.683 (榆林甸至大徐沟村)	2.683	印庄乡
				2.683—11.184 (常各庄至赵家峪)	8.501	陈官屯镇
				11.184—16.982 (燕窝庄至抚宁界) (12.017—12.51 重复燕新线)	5.305	燕河营镇
	乡级路					
1	邵时各庄-前下庄	Y005	4.619	0—4.619 (邵时各庄至前下庄)	4.619	刘田庄镇
2	南关-虎头石	Y006	5.517	0—5.517(南关至尹庄子)	5.517	卢龙镇
3	马家洼-陈官屯	Y007	13.33	0—4.259 (马家洼至黄崖子)	4.259	印庄乡
				6.853—15.924 (陈官屯村至前官地村)	9.071	陈官屯镇
4	刘田各庄-南石桥	Y008	4.16	0—4.16 (刘田庄至南石桥)	4.16	刘田庄镇
5	冯家山-柳河北山	Y009	10.122	0—10.122(冯家山至柳河北山)	10.122	刘田庄镇
6	蛤木线-燕新线	Y010	3.712	0—3.838 (候庄子至潘打窑) (2.998—3.124 重复)	3.712	木井镇
7	后西街-西洼里	Y011	3.337	0—3.337 (后西街至西洼里)	3.337	蛤泊镇
8	范庄-夹河滩	Y012	3.27	0—3.27 (范庄至夹河滩)	3.27	卢龙镇
9	八家寨-庙岭沟	Y013	4.563	0—4.563 (八家寨至庙岭沟)	4.563	陈官屯镇
10	张木庄-石家脑	Y014	4.543	0—1.378 (张木庄至董各庄)	1.378	开发区
				1.378—4.543 (董各庄至石家脑村)	3.165	下寨乡
11	大杨各庄-白家窝	Y015	1.53	0—1.53 (大杨庄至白家窝)	1.53	潘庄镇
12	潘庄-榆林甸	Y016	15.735	0—15.003 (潘庄村至小万石山村)	15.003	潘庄镇
				15.003—15.735 (小万石山村至榆林甸村)	0.732	印庄乡
13	秀各庄-燕河营	Y017	9.997	0—4.196 (秀各庄至荆子峪村)	4.196	潘庄镇
				4.196—9.997 (梧桐峪村至三街村)	5.801	燕河营镇

### 路线一览表

序号	管辖路线	路线编号	路线列养里程	管辖桩号(村庄名)	管辖里程	管辖段所在乡镇
14	重峪口-燕河营	Y018	5.099	0—5.099 (重峪口村至三街村)	5.099	燕河营镇
15	上兴隆庄-燕河营	Y019	11.981	0—11.981 (太平庄至三抚线)	11.981	燕河营镇
16	鹿角峪-榆西线	Y021	4.928	0—4.928 (鹿角峪至西花台)	4.928	燕河营镇
17	八家寨-陈官屯	Y022	3.871	0—3.871 (八家寨至陈官屯村)	3.871	陈官屯镇
18	大刘庄-四各庄	Y023	7.11	0—1.681 (大刘庄至桑家岭村)	1.681	陈官屯镇
				1.681—7.11 (大王屯村至四各庄村)	5.429	印庄乡
19	陈官屯-印庄	Y024	4.494	0—3.246 (陈官屯村至丁家庄村)	3.246	陈官屯镇
				3.246—4.494 (四各庄村至四各庄村)	1.248	印庄乡
20	大横河-G102	Y025	16.167	0—15.583 (大横河至西马庄村) (7.727—8.415 重复) (9.672—10.088 重复) (11.167—11.487 重复)	14.159	印庄乡
				15.583—17.591 (丁家沟至 G102)	2.008	下寨乡
21	雷店子-蛇刘线	Y026	1.029	0—1.029 (杨刘线至东胡庄)	1.029	卢龙镇
22	单庄-双望	Y027	2.239	0—2.239 (单庄至大彭庄村)	2.239	双望镇
23	双望-刘田庄	Y028	13.424	0—6.624 (韩官营至银桐峪)	6.624	双望镇
				6.624—13.424 (东山村至刘田各庄村)	6.8	刘田庄镇
24	刘田庄-孟柳河	Y029	8.997	0—7.358 (刘田各庄村至杨园子村) (5.193—5.717 重复)	6.834	刘田庄镇
				7.358—9.521 (周家港至苏柳河村)	2.163	蛤泊镇
25	杨园子-卢昌线	Y030	3.959	0—0.652 (杨园子至杨园子)	0.652	刘田庄镇
				0.652—3.959 (杨园子至铁庄)	3.307	蛤泊镇
26	孟柳河-蛤泊街	Y031	4.677	0—4.677 (孟柳河至蛤泊街)	4.677	蛤泊镇
27	G102-贾庄	Y032	1.315	0—1.315 (G102 至贾庄)	1.315	下寨乡
28	后双庙-康各庄	Y033	16.636	0—5.642 (后双庙至康时各庄)	5.642	刘田庄镇
				5.642—16.636 (缪家营至康各庄)	10.994	木井镇

### 路线一览表

序号	管辖路线	路线编号	路线列养里程	管辖桩号(村庄名)	管辖里程	管辖段所在乡镇
29	化肥厂-石门	Y034	22.224	0—6.357 (赵官庄至前上庄村)	6.357	刘田庄镇
				6.357—10.159 (丁贯各庄村至王百户营) (8.321—8.989 重复)	3.134	木井镇
				10.159—22.892 (马北寨至石门街村)	12.733	石门镇
30	石门-火车站	Y035	0.733	0—0.733 (石门至南祖石门)	0.733	石门镇
31	木井-大道上	Y036	2.652	0—2.652 (木井街至大道上)	2.652	木井镇
32	万贯各庄-剪庄子	Y037	5.207	0—5.207 (万贯各庄至剪庄子)	5.207	木井镇
33	蛤泊街-木井街	Y038	10.224	0—3.299 (蛤泊至前坨村)	3.299	蛤泊镇
				3.299—10.224 (东李佃子村至木井街)	6.925	木井镇
34	大李佃子-朱家桥	Y039	2.214	0—2.214 (大李佃子至朱家桥)	2.214	木井镇
35	马台子-尤庄坨	Y040	13.204	0—3.898 (马台子至蔡家坟)	3.898	卢龙镇
				3.898—13.204 (塔子峪至尤庄坨)	9.306	石门镇
36	阚各庄-石门街	Y041	8.675	0—8.675 (东阚各庄至南祖石门)	8.675	石门镇
37	唱石门-武山水泥厂	Y042	1.779	0—1.779 (唱石门至武山水泥厂)	1.779	石门镇
38	上荆子-燕新线	Y043	1.087	0—0.315 (上荆子村至上荆子村)	0.315	刘田庄镇
				0.315—1.087 (上荆子村至燕新线)	0.772	双望镇
39	秀各庄-谷家营	Y044	45.263	0—13.017 (秀各庄至亮甲峪)	13.017	潘庄镇
				15.933—24.165 (榆林甸至水家沟) 22.793—23.455 重复	7.57	印庄乡
				24.165—30.208 (北刘家沟至武家沟)	6.043	卢龙镇
				30.208—41.773 (石家脑至下寨) 43.103—44.589 (小蔡家坟至小蔡家坟)	13.051	下寨乡
				44.589—45.55 (杨山沟至杨山沟)	0.961	双望镇
				45.55—50.171 (王家岭村至刘田庄镇界)	4.621	刘田庄镇

### 路线一览表

序号	管辖路线	路线编号	路线列养里程	管辖桩号(村庄名)	管辖里程	管辖段所在乡镇
40	火车站-双望	Y147	1.046	0—1.046（燕新线至三分村）	1.046	双望镇
41	大横河-印庄	Y149	5.627	0—0.241（大横河村至大横河村）5.319—5.627（毕家窝铺至毕家窝铺）	0.549	印庄乡
				0.241—5.319（大横河至毕家窝铺）	5.078	卢龙镇
42	雷店子-横印线	Y155	3.004	0—3.004（东胡庄至招军屯）	3.004	卢龙镇
43	李贯各庄-柏佃子	Y156	4.834	0—4.834（李贯各庄至柏佃子）	4.834	木井镇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卢政发〔2019〕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提升我县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加快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创新跃升行动，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雪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任海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侯继忠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邢亚辉	县财政局局长
	李继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晓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济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单婵姝	县统计局局长
	田 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奚建树	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侯继忠同志兼任，负责科技创新日常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信息反馈等工作。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计划 (2019—2025年)》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计划（2019—2025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 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计划 (2019—2025年)

为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精神，提升我县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加快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创新跃升行动，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

对接，营造良好的县域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提供科技支撑。

## 二、跃升目标

到 2020 年，通过实施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全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研开发投入、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等措施，使全县的科技创新能力有大幅度提升，形成科技创新有规划、有措施、有投入、有队伍，社会主体活跃的良好格局。在全省县域科技创新统计监测评价分数由 2017 年的 36.11 分提高到 60 分以上、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排名在 2017 年第 123 位的基础上提高 45 位以上。到 2025 年我县在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排名达到中上等水平，实现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跃升。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发展顶层设计。按照省、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总体部署，结合本地资源、产业、生态和创新实际，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一批重点平台、细化一批改革举措，推进县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源规划局、各乡镇、开发区）

（二）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县财政科技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财政部门要围绕科技创新跃升行动目标任务，在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条件优化、产出倍增、管理提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

（三）推进各领域科技创新。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全县招商引资向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倾斜；整合各类技改、项目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技术改造，应用“互联网+”和“智能+”，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引进高等院校重点科研成果；培养引进创新型科技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开展

创新创业；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发挥乡土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作用，提升县域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

（四）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积极培育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提高企业进入后备库的质量和数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协调各银行探索建立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增加授信额度机制，并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目前的 17 家发展到 25 家，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发展到 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由目前的 300 家到 2020 年达到 350 家以上，2025 年增加到 5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开发区）

（五）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条件。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围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技术交易、技术评价、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2025 年，全县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 5 家以上；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90%以上；省级以上科技示范园区 3 家以上，实现创新平台数量和实力大幅度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开发区）

（六）提升科技创新产出能力。深入推进“中国制造 2025”，以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区域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优化升级，实现全县经济增长从传统的依赖资源转向更多地依靠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

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助推作用，积极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不断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引进和应用，引导企业及相关单位、个人创造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到2025年，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个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各乡镇、开发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省、市两级考核目标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卢龙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也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科技创新跃升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科技创新跃升行动。

（二）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制定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分阶段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和监测评价指标等，督导政策落实。县财政每年要统筹安排专项预算，为推进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提供保障。加强工作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全县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调度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营造创新氛围，加强督导考核。认真落实省市县推进科技创新鼓励政策，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科技创新的典型事迹，积极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资源服务于科技创新，营造更加公平、透明、法制的发展环境，激发和调动企业创新动力，释放科技人才创造活力，形成全社会鼓励、支持、参与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大目标任务的考核力度，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行动领导小组对全县科技创新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评估结果定期通报，并纳入部门及乡镇主要领导考核体系。

# 卢龙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推广车辆安装 ETC 设备的通告

(2019)6 号

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大力推广 ETC 应用的决策部署，2019 年底全省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并将出入口收费车道改造为 ETC 车道。为确保车辆正常通行，现将车辆安装 ETC 车载设备工作通告如下：

一、全面推广车辆安装 ETC 车载设备是方便群众出行的现实需要，是国家释放政策红利，给予车主高速通行费 5% 优惠和节假日免费通行的主要载体，是节能降耗、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使用 ETC 通行高速公路既快捷又方便，既省钱省车又环保。各级政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使用 ETC 的重要意义和惠民优势，全力做好 ETC 车载设备安装工作。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本辖区内车辆所有人要主动安装 ETC 车载设备。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完成自身车辆安装 ETC 的同时，要带动身边亲朋好友尽快安装 ETC。各级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要做好本村、本社区车辆安装 ETC 组织工作。本辖区车辆 ETC 设备安装工作务必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确保车辆安装率达到 85% 以上。

三、2019 年年底前车辆安装 ETC 车载设备实行全部免费。为方便广大车主安装，政府将各区域责任银行进行了划分，请大家尽快携带车主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到村委会、居委会或单位现场登记，或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将车主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照片

或复印件传送给村委会、居委会或单位相关负责人备案，按照约定时间进行集中办理。如需询问 ETC 相关事宜，可到村委会、居委会、单位相关负责人处咨询了解，或联系该区域责任银行。

四、根据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均依托 ETC 系统实现，届时所有高速公路进出口收费站将只保留一条人工车道，其它全部为 ETC 专用车道，另外 ETC 功能也将逐渐扩展到商超、医院、车站等市内停车场和居民小区应用，非 ETC 车辆便捷出行将受到很大影响。希望广大车主从自身优惠优享、舒适出行的角度出发，积极响应，快速行动，全力配合。

特此通告。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方便群众安装 ETC 车载设备的通告

(2019) 7 号

全面推广普及 ETC 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关键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重大惠民工程，也是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载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现有车道全部改换为 ETC 车道，仅保留一条人工车道，且 ETC 车载设备将不再免费办理。为深入贯彻落实此项惠民政策，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协调各银行机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邮政银行、农商银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先行免费为我县尚未办理 ETC 车载设备的居民预留一套 ETC 车载设备（即由指定的银行机构先行为有车居民办理相关手续，并预留一套 ETC 车载设备，车主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行驶证及银行卡到对应银行的安装网点领取、安装）。若车主变更或注销 ETC 服务的，可携带车主身份证、行驶证到所涉银行咨询并办理相关手续。

免费安装 ETC 车载设备是国家释放的政策红利，也是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的重要举措，请广大车主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卢龙段） 临时用地实行控制管理的通告

（2019）8号

一、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建设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也是中国石油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构建我国四大能源运输通道的重大工程。根据中国石油与俄气公司签署的《中俄东线供气购销合同》，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启动实施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二、拟对卢龙县双望镇苗官营、坨上、小彭庄、四新庄等村，印庄乡杨上沟、东马庄、西马庄、石岭等村，下寨乡高家沟、彭家沟、孟家沟、时家脑、时各庄、赵家洼、毛家店等村，卢龙镇尹家洼、小李庄、小刘各庄、汤池王庄、崔庄、夹河滩等村，经济开发区赵弓庄等村部分土地实施临时征用，用于管道工程建设。具体占地位置、面积以实际放线及测绘为准。

三、按照工作安排，已对工程施工线路进行航拍。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现土地使用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允许在航拍线路内改变拟征用土地用途；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以上区域从事新建养殖场、蔬菜大棚、苗圃花卉、栽种树木等农业种植和新建、改扩建民宅等。新发生的种植、养殖和擅自新建、改扩建、翻建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县政府将强制清除或拆除，依法不予任何补偿。

四、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卢龙县城区机动车限行通告

(2019)9 号

为缓解我县城区道路交通拥堵，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县政府决定继续在卢龙县城区实施常态化机动车限行措施。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限行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每日 7:00-19:00。

## 二、限行规则

为方便周边出行，限行措施与京、津保持一致。尾号是字母的以字母前一位数字为准，特殊时段及重污染天气期间限行措施另行通告。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尾号限行规定：

星期四：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1 和 6；

星期五：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2 和 7。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5 日尾号限行规定：

星期一：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2 和 7；

星期二：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3 和 8；

星期三：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4 和 9；

星期四：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5 和 0；

星期五：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1 和 6。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5 日尾号限行规则：

星期一：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1 和 6；

星期二：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2 和 7；

星期三：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3 和 8；

星期四：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4 和 9；

星期五：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5 和 0。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尾号限行规则：

星期一：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5 和 0；

星期二：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1 和 6；

星期三：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2 和 7；

星期四：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3 和 8；

星期五：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4 和 9。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尾号限行规则：

星期一：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4 和 9；

星期二：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5 和 0；

星期三：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1 和 6；

星期四：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2 和 7；

星期五：限行机动车尾号为 3 和 8。

### 三、限行区域

武山路（不含）以西、护城河街（不含）以北、花溪路（不含）以东、夷齐大街（不含）以南为限行区域。

#### 四、限行车辆类型

此次限行期间，其他道路限行措施规定同步执行，持有货运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按照机动车尾号通行。

以下车辆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1. 公共汽车、长途客运班车、客运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单位通勤班车（大中型以上客车）和核发校车牌证的校车；

2.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3.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城管、工商、交通执法车辆、环保监察监测车辆、保险公司现场勘查车、银行运钞车、民政救助及清障救援等确需通行的执法车辆、专项作业车辆；

4. 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5.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 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残疾人专用汽车（残疾人驾驶）；

7. 持有“绿色通行证”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货运汽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限制的车辆。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的城管、工商、交通执法车辆、环保监察监测车辆、保险公司现场勘查车辆、银行运钞车、清障救援车辆、民政救助、殡葬车和残疾人专用汽车等请携相关证明材料到卢龙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备案（已经备案的车辆不再备案）。

#### 五、法律责任

请各有关单位、驾驶人及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按照“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处以 100 元罚款（不记分）。每隔 4 小时抓拍一次，每天不超过 2 次。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卢龙县人民政府令

2019 年第 3 号

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省政府令〔2011〕 第 14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高火险期发布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的戒严令:

一、从本命令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为全县森林高火险期。

二、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森林景区、山场及其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戒严区。

三、在高火险期戒严区范围内, 严禁下列行为:

- (一) 进入林区内郊游、登山、踏青等活动;
- (二) 携带火种、火源进入山林;
- (三) 烧火取暖、野外吸烟、乱丢火种、烧纸祭祀;
- (四) 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
- (五) 野炊、生火烘烤食物;
- (六) 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爆破作业。

违反上述规定的, 依法从重处罚。

四、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五、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在进入封山防火范围的路口、通道设立防火临时检

查站,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封山防火区。

六、森林高火险期内,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资源规划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 要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八、所有护林员、巡逻队员、检查站和瞭望哨工作人员, 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擅离岗位人员, 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 应当立即向属地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应在一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 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扑救。对组织扑救不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 的责任。

十、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及其他禁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 依法从严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严厉打击故意纵火、野外违法用火和破坏防火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 并予以曝光。

十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

知识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森林火灾的防范意识。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此令

县长： 

2019 年 10 月 28 日